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

83年6月20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6月21日第2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22日第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7月30日第3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健康，早期發現缺點與疾病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生入學時應繳交統一規格，經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證明之體檢表，必要時得由學校統一辦理。
- 三、新生入學時得實施健康檢查，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。
- 四、健康中心將學生體檢結果，登錄於記錄卡內，就有缺點或疾病者，列入追蹤輔導，並做為體育課程實施依據。
- 五、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或疾病，由健康中心與有關人員負責聯繫，督促其從速矯治。
- 六、前項缺點矯治暫以齲齒、砂眼、視力、B型肝炎、肺結核等項目為限。
- 七、患有開放性傳染病學生，由衛生保健組通知學生、家長及系所協助辦理請假並接受治療，有關請假期間學業方面問題，由系所主任協調相關授課教師，依學生情況妥善安排其學習，必要時，得以適當之教學方式處理，俟醫師診斷確認無傳染之虞時，請系所轉知學生依規定返校上課或協助辦理學科考試等事宜。
- 八、學生明知自己感染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，應盡速主動告知校方及衛生保健組，若未配合公共防治主動通報或事後發現未告知而導致傳染擴大者，以校規明訂罰則處分。
- 九、B型肝炎帶原者及非開放性結核病患者，應定期追蹤檢查，並將結果列入紀錄，加強管理。
- 十、本校學生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接種。
- 十一、來自疫區之學生，應至衛生單位做疫病、採血檢查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